

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二期工程跨十里长川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二期工程跨十里长川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二期工程跨十里长川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二期工程跨十里长川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

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10kV输电线路项目二期工程跨十里长川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9月4日

附件

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二期工程跨十里长川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25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二期工程跨十里长川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西安思维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二期工程跨十里长川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建设项目是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10 千伏双回路输电线路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矿区生产、生活供电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十里长川线位，工程左、右岸均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五道河村，上距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省界 2.2 千米，下距十里长川入皇甫川河口 3.7 千米。

工程跨越十里长川河段未划定岸线功能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十里长川方案。基本同意线路一档跨越十里长川河道，档距 620 米。左岸 N94 号塔基现状高程 961.1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X=505831.619，Y=4371078.278）（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N95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 957.35 米，中心点坐标为（X=505738.315，Y=4371691.217）。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433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931.02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949.83 米，距百年一遇洪水位净空 18.81 米，满足河道防洪净空要求。

六、左岸 N94 号塔基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外 58 米，右岸 N95 号塔基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外 280 米，均位于十里长川河道管理范围外，不会造成壅水和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线路两岸塔基处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施工应尽量避免汛期，确需跨汛期施工的，应落实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